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汇金中心K3-2-2801



2021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思远 刘莹 肖福福 刘青青 张皓白

全体监事签名： 肖昭耀 熊亮 钱文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思远 刘青青 王刚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9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春晖园林
证券代码	873085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1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18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现有股东不享受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郑昌海	600,000.00	6,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刘燕	400,000.00	4,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0	-	-	

截至2021年1月11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股票的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郑昌海	6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0
2	刘燕	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账号:10020280000000290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投资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1月12日，公司已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及账户监管有关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备案、审批或核准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

1、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2020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武汉春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0）等公告。

2、2020年11月20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3、2020年11月27日，公司就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更正，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4、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5、2020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6、2020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7、2021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昌海	17,508,000	60%	13,131,000
2	刘燕	11,672,000	40%	8,754,000
合计		29,180,000	100%	21,885,000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昌海	18,108,000	60%	13,581,000
2	刘燕	12,072,000	40%	9,054,000
合计		30,180,000	100%	22,635,000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95,000	25%	7,545,000	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295,000	25%	7,545,000	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85,000	75%	22,635,000	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885,000	75%	22,635,000	75%

总股本	29,180,000	100%	30,180,000	1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共计2人，本次2名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昌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508,000	60%	18,108,000	60%
2	刘燕	董事	11,672,000	40%	12,072,000	40%
合计			29,180,000	100%	30,180,000	1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3	0.6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1.69	1.64
资产负债率	63.16%	55.23%	50.64%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11月20日	相关内容更正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1、增加了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补充了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
2	第二次调整	2020年11月27日	相关内容更正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人员

四、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月



五、备查文件

- （一）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